关于检索机构收录证明的说明

根据我校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在国（境）外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获SCI、SSCI、A&HCI、EI全文收录，须提供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收录证明。

按照评审的具体条件，示例如图1、2、3。请教职工到检索机构开具证明时，收录证明需包含与示例相应的信息。

**具体信息，所含内容至少要求如下：**

一、何年何月在何刊物发表何文章。

二、SCI收录文章：在2021年当年及之前发表的，须有发表当年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基础版的分区情况；在2022年当年及之后发表的，须有发表当年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分区情况；

三、SSCI收录文章：在2021年当年及之前发表的，须有被SSCI数据库收录情况；在2022年当年及之后发表的文章，须有发表当年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分区情况。

四、A&HCI、EI收录文章，须有被A&HCI、EI数据库收录的网页证明。

五、文章发表当年，该刊物是否TOP刊物。

六、作者和通讯作者的情况，包含姓名、单位、地址、邮件等信息。

**注：**

1.文章发表当年，所在期刊如无分区、TOP刊物等信息，则不需提供相应信息。

2.当年发表文章还没有相应年份的分区数据的，可以按当下最新的中科院分区情况提供。

3.2010年及之前的SCI文章提供2010年中科院分区情况。

4.检索的文章所发表的当期刊物应为已正式出版。不计在线发表等情况。

5.我校检索机构为校图书馆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22867712，83465067。